

#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闽质监特〔2015〕85号

---

##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燃煤锅炉 节能减排攻坚战和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 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质监局，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特检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印发质检系统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质检特〔2015〕130号）和《质检总局关于印发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质检特〔2015〕152号）精神，结合《福建省政府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的通知》（闽安委〔2014〕15号）以及省经济信息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

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经信环资〔2015〕34号）要求，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质监部门的职责，省质监局制定了《福建省质监系统开展油气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和《福建省质监系统开展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各地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质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反映。

- 附件：1.福建省质监系统开展油气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2.福建省质监系统开展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工作方案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4月28日

附件1

## 福建省质监系统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 攻坚战工作方案

按照《福建省政府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的通知》（闽安委〔2014〕15号）要求以及《质检总局关于印发质检系统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质检特〔2015〕130号），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质监部门的职责，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质监部门职责，完成省政府安委会部署的油气输送管道质量安全隐患治理任务，实现新、改、扩建油气输送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督促使用单位对在用油气输送管道通过整治检验、风险评估，摸清质量安全状况，对检验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 二、基本原则

规范压力管道设计、安装、使用、检验、检测工作，进一步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压力管道本质安全水平；履行质监部门油气管道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闽委发〔2014〕25号）要求，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经信、住建、安监等部门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加强协调，促进多元共治。

### 三、管道整治范围

1、长输（油气）管道，产地、储存库、使用单位间用于输

送原油、成品油、天然气，最高工作压力大于等于0.1MPa，且公称直径大于等于50mm，穿越公共区域的长距离输送管道。

2、公用燃气管道，最高工作压力大于等于0.1MPa，且公称直径大于等于50mm，在城市或乡镇范围内的用于公用事业或民用的燃气管道。

#### **四、工作进度安排**

2015年12月底前，进一步宣传贯彻《特种设备安全法》，组织相关企业开展长输（油气）管道和公用燃气管道摸底排查，收集整理在用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监督检验、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安全自查记录等资料，开展管道的定期检验工作。完成使用20年及以上管道的全面检验与合于使用评价工作。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使用10年及以上管道的全面检验与合于使用评价工作。管道年度检查率达95%，全面检验率达80%，基本查清油气管道的质量安全状况和管道本体隐患数量。

2017年9月底前，按照合于使用原则，基本完成长输（油气）管道和公用燃气管道质量安全隐患治理任务；长输（油气）管道和公用燃气管道年度检查率达100%、全面检验率达95%，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 **五、重点工作措施**

#####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事故。**

##### **1、强化源头监管，保障质量安全。**

加强对新、改、扩建压力管道工程安装质量安全的监管，督促压力管道设计、安装单位及其监督检验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压力管道生产许可和检验检测制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规定进行生产和进行安装监督检验。及时查处无证生产行为以及施工未告知、未监检等违规生产行为。

加强对辖区内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压力管道安装单位的监管，开展证后监督抽查。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安装单位应当加强管道原材料的采购管理和验收管理，严禁违规分包、代工和无证制造、安装行为。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过程和安装过程，必须经质检总局核准的检验机构根据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制造或安装监督检验，取得监督检验证书。进口压力管道元件，应符合中国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质检总局核准的型式试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取得型式试验证书。未经监督检验或型式试验合格，不得出厂、进口或投入使用。

## 2、加强使用监管，落实主体责任。

各有关使用单位应结合实际，制订压力管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开展自查自纠，有附属压力容器的，应将附属压力容器一并纳入自查自纠范围。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工程建设、使用登记、操作规程、巡检维护、定期检验、隐患治理、应急救援、人员培训与教育等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各项安全义务与主体责任。对未开展安全自查，使用未登记、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等违规使用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有关中央企业应加强管道建设、验收、使用的质量安全管理，定期组织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组织建设、使用单位及时进行修理改造，加强管道泄漏自动监测系统改造升级，有效减少管道泄漏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 3、开展检验检测，排查本质安全。

使用单位应制订并落实在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计划，约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开展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油气输送管道、公用燃气管道的定期检验，应执行《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

GB/T 27512《埋地钢质管道风险评估方法》、GB/T 27699《钢质管道内检测技术规范》、GB/T 19285《埋地钢质管道腐蚀防护工程检验》和GB/T 30582《基于风险的埋地钢质管道外损伤检验与评价》等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异地开展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在开展检验工作前，应告知管道所在地地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并在检验后告知检验结果。检验机构对检验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和问题，应及时通知使用单位，并书面报告地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使用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地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对于无法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实施定期检验的管道，检验机构可与使用单位协商，根据合于使用原则，开展管道风险评估和安全评定工作，按照风险评估和安全评定结果，做出报废、更换、监控使用、实施管道完整性管理等分类处理。

对于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条件的，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管道的使用功能。

## **（二）加强部门协调，构建长效监管机制。**

### **1、加强本部门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整治任务。**

各级质监部门要按照安委会的统一布置，在质监部门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实施油气管道质量监督和安全检查，加强对油气输送管道制造、安装、检验等环节的监管，把好管道生产的质量关，保障管道的本质安全。

为加强领导，省局成立了省局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领导小组，成员由特安处、执法处、办公室、省特检院等派员组成。各地也要根据需要成立领导小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年度工作方案，加大工作保障力度和资金支持力度，建立定期统计报告制度。

## 2、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多元共治。

各级质监部门要在当地政府安委会统一领导下，加强与经信、住建、安监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共同督促相关企业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通过明查暗访、联合执法，严厉查处在油气输送管道设计、安装、使用、检验、检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需要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地方政府；对需要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 （三）广泛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要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大力宣传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知识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向管道生产、使用企业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适时向社会公布典型事故案件调查结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自觉维护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的意识，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 附件2

# 福建省质监系统开展燃煤锅炉节能减排 攻坚战工作方案

我省燃煤锅炉分布广、规模小、能效低、污染重，整体能效水平较低，其中10吨/小时以下的燃煤小锅炉约占90%以上。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工作方案》（国质检特〔2015〕152号），结合《福建省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闽经信环资〔2015〕34号）的有关要求，按照质监部门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职责，开展对燃煤锅炉的能效普查、能效测试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提升工程中的推广高效锅炉、淘汰落后锅炉等工作。为落实推进提升工程，开展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特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到2015年底前，摸清全省纳入特种设备目录内的在用燃煤工业锅炉（含在用数和停用数）的底数，完善数据平台；制定4吨/时及以上在用燃煤工业锅炉能效普查的推进计划并启动实施；到2017年底，完成4吨/时及以上在用燃煤工业锅炉能效普查。

（二）2015年底前落实3个安全节能标准化管理达标示范锅炉系统，2018年底前落实12个安全节能标准化管理达标示范锅炉系统，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推进锅炉系统安全节能标准化工作。

（三）强化锅炉作业人员节能减排知识培训，2018年底前，完成全省燃煤工业锅炉使用单位锅炉作业人员节能减排的培训。

通过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安全监察和节能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构建锅炉安全、节能与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形成“企业主动、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典型

带动”的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良好局面，实现安全性、经济性、生态性的协调统一，促进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打造“清新福建”。

## 二、工作内容

### （一）开展在用燃煤工业锅炉能效普查

1、制定方案，开展摸底排查。各级质监部门、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工作方案，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平台，全面排查梳理本辖区内在用燃煤工业锅炉数据并建立台账，台账至少包含锅炉使用单位名称、锅炉型号、容量、燃料种类、投用日期以及定期检验情况等内容，2015年5月底前摸清10吨/时及以上在册燃煤工业锅炉的底数（含在用数和停用数），2015年12月15日前摸清全省纳入特种设备目录内的在册燃煤工业锅炉的底数（含在用数和停用数），上报省局。

2、开展在用燃煤锅炉能效测试普查。能效普查中的锅炉测试工作按照《工业锅炉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TSG G0003）的要求进行，尽量采用锅炉运行工况热效率详细测试方法。优先安排重点用能单位所使用的锅炉和投用10年以上的老旧锅炉能效普查，到2017年底，完成4吨/时及以上在用燃煤工业锅炉能效普查。

3、完善动态监管系统。锅炉使用登记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全面排查梳理在用燃煤工业锅炉的同时，应当及时录入或者更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平台数据。锅炉能效测试机构应当统一使用全国检验检测和能效测试平台出具能效普查测试报告，并将锅炉能效数据纳入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

4、注重实效。各地要及时掌握普查工作开展情况，加强统计分析，将普查结果及工作建议报告地方政府和节能主管部门，同时注重加强部门联动，争取节能资金支持，强化市场作用，形

成激励约束机制，共同促进锅炉能效不达标的使用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 （二）推动锅炉系统的安全节能标准化管理

通过开展锅炉系统安全节能达标示范活动，推动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安全节能标准化管理长效机制，在确保锅炉安全运行前提下，以提升锅炉热效率和锅炉系统经济运行水平为目标，有效控制和降低运行费用，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锅炉系统安全节能示范要求如下：

1. 示范范围。单台锅炉容量不小于10吨/时（额定功率不小于7MW）的燃煤工业锅炉系统；单台锅炉容量不小于4吨/时（额定功率不小于2.8MW）的燃油燃气锅炉系统。

2. 组织实施。各地根据任务分解（见表1）要求，制定本地区安全节能达标锅炉系统示范推进计划，鼓励本地区管理规范、能效水平较高的锅炉使用单位参加锅炉系统安全节能达标示范活动。各地要组织专家指导锅炉使用单位提升安全节能管理水平，按照《锅炉系统安全节能标准化管理评价表》（见附件）要求对参加活动的锅炉系统进行达标评价。

表1 锅炉系统安全节能达标示范任务分解表

设区市	各地达标示范任务量（个）	
	2015年底前	2018年底前
福州、厦门、泉州	1	2
漳州、三明、龙岩、南平、莆田、宁德		1

3. 经验总结。各地要及时总结达标示范活动经验，以现场会或经验交流会等方式向工业锅炉使用单位推广，促进锅炉系统安全节能标准化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 （三）强化节能减排知识培训

1. 制定培训计划。省局组织统编锅炉节能减排培训大纲、

培训教材和考试题库，研究加大锅炉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中节能减排知识的比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试机构制定全年锅炉作业人员培训计划，并组织培训。

2、开展人员培训。依托现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体系，强化锅炉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司炉工、锅炉水处理人员）的安全与节能减排知识培训，切实提高锅炉的安全与节能运行水平。到2016年底前，完成全省10吨/时及以上燃煤工业锅炉使用单位的锅炉作业人员节能减排知识培训。到2017年底前，完成全省4吨/时及以上燃煤工业锅炉使用单位的锅炉作业人员节能减排知识培训。2018年底前，完成全省燃煤工业锅炉的锅炉作业人员节能减排知识培训。

3、做好培训总结。锅炉作业人员培训机构应当对培训工作进行总结，汇总本年度锅炉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中节能减排知识培训考核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并于每年11月30日前报省局。

#### （四）加强监督检查。

各地质监部门应按照职能，进一步加强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一是监督检验机构在对锅炉制造进行监督检验时要重点检查锅炉设计文件节能审查资料和锅炉定型产品能效测试报告，锅炉能效与产品规范标准的符合情况，从源头上把住质量关。二是安全监察机构要结合对锅炉制造企业监督抽查，重点检查锅炉设计文件节能审查和锅炉定型产品能效测试制度的落实情况；结合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重点检查锅炉设计文件节能审查和锅炉能效测试工作，督促锅炉能效测试机构提高测试质量和服务水平。

#### （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提升工程工作

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工作方案》和

《福建省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在法定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

1、**淘汰落后锅炉。**配合环保部门妥善处理淘汰的旧锅炉，已淘汰锅炉要及时报废，采取去功能化处理并注销使用登记证，严格控制已淘汰锅炉重新进入市场，防止落后锅炉移装到农村或偏远地区继续使用。

2、**推广高效锅炉。**鼓励锅炉洁净煤燃烧技术、高效除尘脱硫脱硝技术和节能降耗，以及燃煤锅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等技术的研发与示范，新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应优先选用列入高效锅炉推广目录或能效等级达到1级的产品。配合发改、经信、财政部门开展推广产品信息核查和使用效果跟踪反馈，做好安全质量监督。

3、**加大节能改造力度。**积极开展燃煤锅炉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工作，配合经信部门开展基于能效测试的锅炉改造项目节能审核试点，将能效测试结果作为评定锅炉节能改造效果的重要指标，提高节能改造的科学性和有效性。2017年年底前，基本完成能效不达标的在用锅炉节能改造。限期整改能效仍达不到《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的锅炉，必须淘汰拆除。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局成立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领导小组，由省局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统筹协调部署全省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相关工作。各级质监部门分别成立领导小组，按照总局、省局的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并推动完成辖区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对辖区内锅炉使用单位做好监督和指导工作，并及时进行经验总结。

每年12月10日之前，各设区市应将锅炉能效普查、锅炉系统

安全节能达标示范、节能减排知识培训等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并上报省局。

（二）加大经费保障。各地质监部门要结合《福建省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会同经信、环保等部门进一步开展燃煤锅炉调查核实工作，分门别类提出整治要求，合理编制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积极商请地方政府和财政部门加大对锅炉能效测试、信息管理以及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支持力度，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加大经费保障，促进燃煤锅炉安全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省局将商请省财政部门设立财政专项经费，支持锅炉定期能效测试、信息管理以及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

（三）强化技术支撑。进一步加强能效测试机构能力建设，加大检测设备投入，提升检验检测人员水平，增强服务企业意识，提高锅炉测试、诊断、评价等技术服务能力，积极支持锅炉节能工作骨干参加国家局组织的节能减排培训，提升节能减排技术水平和能力，建设具备锅炉节能监管、能效测试、科技攻关、专家咨询等能力的高素质队伍。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的宣传报道，提高各级政府的重视程度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度；要通过展示节能技术、产品、优秀节能案例等手段，调动锅炉制造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节能服务公司的积极性；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加强信息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传播节能减排知识，倡导节能理念。

附件：锅炉系统安全节能标准化管理评价表

附件

## 锅炉系统安全节能标准化管理评价表

编号：

使用单位				锅炉系统(房)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锅炉系统(房)地址				邮编				
锅炉 基本 情况 及 效 率	锅炉 编号	锅炉 型号	锅炉制造 单位	用途	运行 负荷 范围	锅炉能效 测试机构	实测热效 率(%)	
	1							
	2							
	3							
	4							
锅炉 系统 能耗 状况	年总耗煤量(标准煤)				t	年总输出热量		GJ
	年总耗电量				kW·h	年总耗水量		t
	单位输出热量平均消耗燃料量(标准煤)				单位输出热量平 均消耗电量		单位输出热量平 均消耗水量	
					kg/GJ	kW·h/GJ	kg/GJ	
序 号	评价 项目	标准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及评分说明		得分	备注
1	安全要求	/	1、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锅炉安全事故； 2、锅炉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符合规定； 3、锅炉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		否决项，不符合本规定的，不能参加锅炉系统达标示范		/	
2	环保要求	/	具有环保部门出具的锅炉污染物排放达标证明文件。		否决项，不符合本规定的，不能参加锅炉系统达标示范		/	
3	能效测试	/	经过锅炉运行工况热效率详细测试，且运行能效达到《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附件A的能效限定值要求。		否决项，不符合本规定的，不能参加锅炉系统达标示范		/	

序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及评分说明	得分	备注
4	基础管理 (20)	5	锅炉及其系统设计文件, 锅炉产品、辅机随 机出厂资料(含锅炉产 品能效测试报告), 锅 炉及其系统安装、节能 改造技术资料、调试报 告、改造与重大维修后 的能效测试或评价报 告★	(1)缺一项带★号资料的, 扣 2 分;其他缺一项资料, 扣 1 分; (2)一项资料内容不完整, 或者不完全符合技术规 范和标准要求的, 扣 0.5 分		
		10	节能目标责任制、岗位 责任制★、日常节能检 查制度、锅炉燃料入场 检验分析与管理制度、 计量器具及检测(监测) 仪表校验与管理制度、 锅炉及其系统维护保 养制度、锅炉水(介)质 处理管理制度★、锅炉 系统用能和能效状况 统计分析制度★、作业 人员节能培训考核制 度、锅炉及附属设备经 济运行操作规程★、锅 炉节能技术档案管理 制度、交接班制度、巡 回检查制度等	(1)缺一项带★号制度, 扣 2 分; 其他缺一项制度, 扣 1 分; (2)一项制度内容不完整 或者不完全符合技术规 范和标准要求的, 扣 0.5 分; (3)制定了制度, 但没有得 到执行, 一项扣 1 分		
		5	设备运行记录, 锅炉 水处理记录, 设备维 修、维护和日常保养 记录, 计量器具及检 测(监测)仪表检定 (校准)证书, 人员培 训考核记录, 设备能 效状况检查记录★	缺一项带★号记录, 扣 2 分, 其他缺一项记录, 扣 1 分		
6	记录	5				



序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及评分说明	得分	备注
7	设备状况 (40)	本体	4	本体承压部件、管道、炉墙、炉顶、炉门及看火孔、炉拱、烟风道及烟箱、空气预热器	(1)可见部位有1处明显损坏的,扣1分; (2)炉墙、烟风道漏风的,扣1分; (3)每有一处其他问题的,扣1分		
8		燃烧设备	3	炉排、风室和调风门、煤闸门及煤斗、挡渣铁、落灰门、炉排漏煤量,燃烧器及辅助设备	(1)炉排运转不正常,扣2分; (2)燃烧器及辅助设备运转不正常,扣2分; (3)调风门不灵活,扣1分; (4)落灰门不严密,扣1分; (5)煤闸门升降不灵活,扣1分		
9		辅机	3	送风机、引风机、循环水泵、给水泵、给煤机、除渣机、管道保温、吹灰器、除尘器、阀门及其他附件	(1)辅机与主机不匹配,一台扣1分; (2)设备运转不正常,一台扣1分; (3)辅机调节未采用变频,扣1分		
10		安全附件及联锁保护装置	10	安全阀*、压力表*、水位表*、水位示控联锁装置、超温报警和联锁装置、超压报警和联锁装置	(1)安全附件、装置存在损坏或缺项的,本项不得分; (2)带*号项显示不正确的,一项扣2分; (3)联锁装置动作不灵敏的,一项扣1分; (4)超出校验有效期的,一项扣1分		
11		能效监测及计量装置	20	汽或水流量表*、进口及出口温度表*、过热蒸汽温度表、排烟处氧量表*、排烟温度表*、炉膛负压表、燃料计量装置*	(1)带*号项目缺失或者损坏的,一项扣4分;其他项,一项扣2分; (2)仪表的安装位置、量程、精度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一项扣1分; (3)仪表超出校验有效期的,1项扣1分		

序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及评分说明	得分	备注
1 2	人员 (10)	管理人员	3	主管领导、锅炉系统(房)管理人员	(1) 安全管理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或者不具有锅炉相关专业知识或不具备燃烧、运行调整方面实践经验的, 一人扣2分; (2) 主管领导不能定期现场检查的扣1分; (3) 管理人员不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一人扣1分		
1 3		作业人员	7	锅炉操作人员(司炉工)、水处理作业人员, 培训记录	(1) 发现不执行操作规程或者有关规章制度的, 一项扣3分; (2) 各抽查1名锅炉操作人员(司炉工)和水处理作业人员, 发现不熟悉相关安全经济运行知识、操作规程的, 一人扣2分; (3) 锅炉操作人员(司炉工)未经内部节能操作培训, 扣2分; 无培训记录或者培训内容不全的扣1分		
1 4	安全经济运行及节能工作开展情况 (30)	运行操作	10	锅炉热效率*、燃烧工况、炉膛负压、二次风、锅炉出力、排烟处过剩空气系数*、排烟温度*、灰渣可燃物含量*、炉墙表面温度*、排污率、汽水泄漏率	(1) 锅炉排污率采用炉外水处理时超过5%, 或者采用炉内水处理超过10%的, 扣3分; (2) 汽水泄漏率超过1%的, 扣3分; (3) 带*号项目达不到法规标准要求的, 一项扣2分, 且不能被选为合格锅炉系统(房); (4) 锅炉燃烧工况不良, 或者未为根据负荷及时调整运行工况, 扣2分; (5) 其他项目达不到由关要求的, 一项扣1分		

序号	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及评分说明	得分	备注
15		水质处理	6	水处理设备、水处理工作、水质自动监控装置★	(1)设备、工艺选择不合理,或者安装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3分; (2)分析项目未达到规定指标的,一项扣3分; (3)缺一项带★号设备一项扣2分		
16		燃料	4	燃料管理	(1)燃料在入炉前未进行计量,燃煤没有化验数据的,扣4分; (2)使用的燃料特性及质量不满足设计要求,或与燃烧设备不匹配的,扣2分; (3)燃煤存放场地、储存保管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17		节能状况	6	能效评价、节能措施、节能规划	(1)没有每年对锅炉及其系统用能状况进行统计、分析,或者出具锅炉系统能效评价报告的,一年扣2分; (2)近三年未采取节能措施的,扣2分; (3)未根据单位安全、能耗状况制定持续改进措施的,扣1分		
18		文明生产	4	锅炉系统(房)建造、使用条件、周围环境	(1)锅炉系统(房)不整齐清洁、光线不足或者通风不好的,扣2分; (2)锅炉系统(房)周围物品堆放不整齐或者道路不畅通的,扣2分		
19	附加	获政府奖励	5	节能财税政策、专项资金、荣誉称号	本项为加分项。应当提供县及以上政府奖励、节能专项支持证明文件方可加分。获得其一即可得5分		
合计得分				分			
有关该锅炉系统(房)安全节能情况其他说明							

- 注：1. 本评价表中序号 4 至 18 项，按照每个项目的验收要求及评分说明进行打分，实行扣分制，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不得负分；部分项目不适用时，不扣分。
2. 合计得分低于 95 分的，不能作为锅炉系统安全节能达标示范。